

滿鐵經濟調查會之成立及其影響

陳豐祥

一、前言

日俄戰後，日本大陸政策之發展已進入第二階段，其主要侵略目標是滿洲（即我國東北，本文爲敘述方便，權以滿洲稱之）（註一），而主要的侵略機構是戰後在滿洲所成立的關東軍都督府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鐵）。其中滿鐵尤爲日本發展大陸政策之前鋒，滿鐵之於滿洲，猶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於印度，不僅擁有龐大的資金與關係企業（註二），而且在日本實施對滿政策上亦始終居於領導地位，無論是保護或促進日本在滿洲的特殊權益上，都負有重大的使命。故日人稱滿蒙爲其生命線，而滿鐵是居於此生命線第一線的國策機關。因此滿鐵之性質與一般商業性公司不同，乃是具有國家機能的「國策公司」（註三），同時也明白「顯示日本帝國主義對其殖民地統制之特質」（註四）。

滿鐵既肩負國家使命，本身所屬機構又極龐雜，因此其經營目標與行動方針，均有賴旗下各種調查機關之擬議設計。如大連滿鐵調查課之考察中國，尤其是滿蒙各種法律及制度，並調查研究產業、商業、交通及其他一般有關經濟事項，以做爲公司或日本軍政當局之諮詢參考（註五）。其他如東京滿鐵分社的「東亞經濟調查局」，以及分佈於奉天、哈爾濱、天津、上海、南京，甚至遠及巴黎、紐約等地之事務所，皆可代表滿鐵周密靈活的「頭腦集團」，或「智囊集團」（think tank）（註六）。然各種調查機關考察之重點，機關之名稱，肩負之使命，往往隨日本當局之需要而有政策性之差異。「滿鐵經濟調查會」（以下簡稱「經調會」）即是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當局爲順應情勢發展之需要而設立（註七），專責從事各種經濟事項之調查研究及各項政策方案之擬訂。由於經調會隨事變應運而生，其本身所處之地位，所負之「使命」，不僅對「滿洲國」之經濟「建設」有相當影響，而且也足以反映日本大陸政策階段性之特色。故本文擬就當時特殊之時代背景，探討經

調會成立之經過，並根據經調會之組織、職權、任務與成果，說明「滿洲國」經濟建設之本質與日本大陸政策之企圖與野心。

二、經調會成立之背景

日本大陸政策第二階段的侵略過程中，由於初期甫經日俄戰爭，國力未復，且北滿仍為俄有，威脅猶在，故此時之對滿政策，祇以確立並鞏固其在滿洲的特殊利益為目標。逮民國成立，鑑於中國內亂方興未艾，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乃進而謀策動滿蒙之分離（獨立），冀圖獨占滿蒙利權，排斥他國勢力，因此滿蒙之分離政策，遂成為此後日本對滿的主要侵略模式（註八）。

日本對滿從事分離政策的主要目的，無疑乃是在掌握滿洲經濟富源與戰略目標。蓋滿洲豐富的資源適可為日本工業提供廉價原料，廣大的土地可為日本過剩人口之吸收地，而三千萬人口則為日本工業成品銷售之保障（註九）。故日本自始即不斷出以威迫利誘手段，以遂其侵略目的，如大隈內閣（一九一四—一六）乘第一次世界大戰歐美列強無暇東顧之際，向袁世凱政府提出廿一條要求，其中第二號即志在取得滿蒙的特殊利益。寺內內閣（一九一六—一八）的對華政策，則以西原借款為中心，扶持安福系軍閥，以達到其所謂「中日經濟提携」，確保日本經濟「自給自足」之目的，並以掌握滿洲資源為確立「東亞經濟同盟」的主要基礎（註一〇）。一九一八年繼組新閣的原敬，也以武力積極支持張作霖，藉以確保日本在滿洲的既得利益與地位（註一一）。國民政府實施北伐後，日本對滿侵略之野心愈熾，一九二七年田中內閣在「東方會議」後所頒行的「對支政策綱領」中，即露骨的指出：「滿蒙地區，特別是東三省地方，因與國防及國民生存上具有重大利害關係，我國應予特別注意」（註一二）。一九三一年一月日本衆議院第五十九會議時，前滿鐵副總裁松岡洋右所作演說中，更狂妄的指出滿蒙問題是關係日本存亡的問題，無論在國防上或經濟上均為日本的生命線（註一三）。而當時若槻內閣更進而高唱「新滿蒙政策」、「滿洲中心主義」，積極表示日本掌握滿洲生命線之決心，若槻在民政黨大會席上斷然表示「日本在滿蒙地方所享有之權利，於日本國民之生存具有密切關係，……為防衛日本國民之生存，雖犧牲一切亦所不惜」（註一四）。

因此，在所謂滿蒙分離的既定政策下，日本之攫取滿洲乃勢在必行。而當時響徹雲霄的滿蒙征服論之中，主張以武力奪

據滿蒙者，以東京「軍部」中央及關東軍的少壯派軍人最積極。事實上九一八事變之爆發，即爲此輩少壯軍人之陰謀策劃（註一五）。此輩少壯派軍人既痛政黨政治及資本家之腐敗，尤惡政府對外措施之軟弱，因此亟欲恢復「維新以來積極進取之氣魄」，主張從事國家的改造（註一六），乃聯合參謀本部及陸軍省中少壯軍官組成秘密結社——櫻會，謀藉軍事政變達到推翻政黨內閣，建立軍部獨裁之目的（註一七）。但如何達成此目的，則東京與關東少壯軍人間原有「國內先行論」與「國外先行論」之爭（註一八），前者以改造國內政治先於國外滿蒙之武力占領，後者則主張武裝占領滿蒙應先於國內政治之改造。逮一九三一年「三月事件」櫻社陰謀政變失敗後，所謂「國內先行論」暫告失敗，「國外先行論」隨之抬頭，卒造成九一八事變之爆發。故一九三一年的所謂三月事件、九一八事變、十月事件等三種陰謀，「外若各不相襲，實則互爲表裡，質言之，即密謀摧毀憲政，樹立法西斯制度，以遂日本東亞圖霸而已！」（註一九），蓋皆少壯軍人陰謀策劃之結果。西園寺公望秘書原田熊雄於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數日，即曾於貴族院中演講指出：

「滿洲（九一八）事變乃三月事件之回波，滿洲事變如見成功，日本軍人將以爲凡可得意於國外者，亦可成功於國內。」（註二〇）

原田所論已明白指出九一八事變與三月事件的直接連鎖關係，而橋樑於『滿洲評論』中，亦分析九一八事變後十個月期間，所謂本庄時代（即事變爆發時之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之主要特徵有四，即：

（一）九一八事變乃日本陸軍少壯軍人國家改造運動之延伸，也是「櫻會」及其他與之相同目的、思想、行動之姊妹團體的共同行動。

（二）日本國內改造運動相繼失敗，唯滿洲進行順利，故少壯軍人多存「改造日本自滿洲始」之觀念。

（三）軍方以農本主義爲改造祖國之基本原理，滿洲建國之努力，亦不外同一原理之延伸。

（四）農本主義與資本主義不能兼容並存，故滿洲不容資本主義之存在。（註二一）

按橋樑之分析，其第一、二兩項乃說明事變之性質與目標，第三、四兩項則敘述善後工作之行動方針與準則，與前述原田熊雄之說深相吻合，足見關東軍擬以滿洲作爲日本國家改造運動之實驗場，而所謂軍部少壯派（革新派）之國家改造原理，亦必然成爲關東軍在滿洲推行新政策之主要思想背景。在經濟方面，此種思想背景，主要即是前述第三、四兩項的反資本主義

意識型態，以及由此衍生的經濟統制觀念。

就事實而論，關東軍在事變後推行的善後「建設」或「改造」的新政策中，其根本的態度之一，即是將金融資本及政黨勢力從滿洲排除（註二二）。而排除金融資本，亦即反資本主義，乃當時世界性經濟大恐慌下對資本主義自由經濟之反動。日本由於一次大戰期間的「戰爭景氣」，經濟結構因之改變，逐漸擺脫戰前農業經濟型態而邁入工業化（註二三），造成獨占資本之蓬勃發展。但繼之而起的戰後「慢性蕭條」與世界性經濟大恐慌，卻帶來嚴重的金融危機、農村破產、勞資糾紛、失業問題（註二四）。論者多認為資本主義獨占性經濟制度本身乃致禍之源，其解決之道唯有實施統制經濟政策（註二五）。當時在資本主義危機下抬頭的日本右翼團體，亦多主張採取經濟統制政策。如日本國家社會黨標榜「我黨依合理手段，打破資本主義機構，實現國家統制經濟，以保障國民生活」。新日本國民同盟之黨綱第二條云：「我黨在日本，企圖反資本主義的統制經濟之實現」。大日本生產黨亦決定統制經濟的三大方針爲：（一）根本改革亡國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二）以生產者立國，但由國家統制，（三）打倒利己的金融家及資本家，由國家管理金融機關。其他如社會自由黨、社會民衆黨、乃至政友會亦無不高舉經濟統制之旗幟（註二六）。

軍方之主張採行統制經濟，亦由於一次大戰期間總體戰思想之輸入，深切體認經濟問題爲現代總體戰爭中極具重要之一環，因而促成軍需工業動員法之制定，並在平時實施戰爭資源之調查，以掌握戰爭物資之供應能力。經二〇年代末期到三〇年代初期世界經濟恐慌之刺激，以及對外軍事行動之迫促，軍部對經濟問題愈爲關心。當時在資本主義危機中崛起的右翼運動，即曾要求軍方之助力，部分對政府裁軍行動深表不滿的軍人甚至參與右翼運動，並從國家總體戰觀點，力倡日本應實施經濟統制（註二七）。因此關東軍的反資本主義意識型態，亦積極表現在其經濟統制之思想中。一九三二年一月經調會成立之前，由陸相、海相、外相協議定案的「支那問題處理方針要綱」，即曾有如下之指示：「徹底改善滿蒙經濟結構，藉以維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且帝國與該地亦可建立共同的經濟體系，同時我在該地之權益不可委由資本家壟斷，應使之廣泛的一體均霑」（註二八），其反資本主義之政策於此可見。至於所謂「帝國與該地亦可建立共同的經濟體系」，則反映日本軍方謀使日滿經濟納爲一體而加以統制的構想，此亦代表當時多數日本經濟統制論者之主張，即滿洲經濟統制並非單獨進行，而是藉滿蒙之佔有與統制使日本經濟得以自給自足。如少壯派政治家家中野正剛所謂：

「今日的日本，一方面要積極鼓吹滿蒙的『門羅主義』，一方面又不可失去日本統制經濟實際成立之良機。日本與滿蒙合一的統制經濟是什麼？就是日本所有的社會生產力與滿蒙所有的自然生產力，合理的結合起來，以謀日本國民之幸福……。（註二九）」

齋藤良衛也認為「爲防他國工業之競爭與原料之壟斷，日本應自己開闢一條供給原料之途徑，而富有鐵礦、石灰、塩、製油原料之滿蒙，便是日本最好的原料地」，齋藤並稱此種由滿蒙供給原料而在日本製造成品的生產方式爲「日滿工業的分業主義」（註三〇）。其他類此主張者極多，如宮崎正義的「東亞聯盟論」，尾崎久彌的「東亞共同體」，神川彥松的「日本的門羅主義」等，均提供日本所謂「大東亞共榮圈」之藍圖，明顯反映日本謀求建設「大地域經濟主義」之企圖（註三一）。

將滿蒙包括於日本經濟統制之範圍內，事實上亦代表當時極爲盛行的亞泰基（autarchy）思想（註三二），亦即主張建立以本國爲中心而排除他國的經濟圈或生存空間。當時日本認爲大英帝國、泛美門羅主義、歐洲聯盟、蘇俄大斯拉夫主義，皆已相繼建立自給自足的亞泰基，日本以天然資源不足，建立亞泰基尤爲迫切。而且自一次大戰後逐漸興起的「國防國家」觀念，亦即所謂建立以國防爲主體的國家目標（註三三），愈使軍方對未來戰爭之疑懼加深，因此鑑於日本軍需資源之極度缺乏，乃力主實施以戰時經濟爲目標的日滿經濟統制，彌補軍需工業結構上之缺陷（註三四）。

由於前述民間右翼團體與軍方少壯派之盛唱日滿經濟統制論、亞泰基思想以及國防國家觀念，而關東軍又與之互通聲氣，且欲使滿洲成爲改造日本之實驗場，故九一八事變甫起之際，關東軍參謀部第三課除奉令監督占領地之行政工作外，更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隨軍事行動之進展而擬訂有關滿洲經濟開發之計劃——「滿蒙開發方策案」（註三五）。其主要內容包括：「滿蒙之設施在適應日本帝國平戰兩時軍需資源之獨立政策」、「滿蒙之開發在實現所謂共存共榮之理想」、「滿蒙開發政策之原則，在使內地、殖民地與滿蒙成爲一體，並在計劃經濟之下實施統制」等，正代表前述少壯派軍人所謂國家改造運動思想之根本原理，更是關東軍藉以「建設」「改造」滿洲之根本方針。

關東軍參謀部第三課完成上項「滿蒙開發方策案」後，旋即被廢。蓋關東軍鑒於經濟行政事務，與其由軍人直接參與經理解執行，不如委諸民間專家，再另設「簡明直截且具有威力之獨裁機關」以直接反映軍方意向（註三六）。因此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指導監督各項統治業務」之「統治部」（翌年二月改稱爲「特務部」，並與新成立的「經調會」構成關東

軍的經濟參謀本部），其下設有行政、產業、財務、交通、交涉五課。部長由當時關東軍司令部財政顧問駒井德三出任，象徵統治部的「文治主義」（註三七）。統治部成立後，為積極執行關東軍的經濟政策，隨即於一九三二年一月舉行「滿蒙法制及經濟政策諮問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與會討論（註三八），所謂滿蒙之善後「建設」與「改造」乃於焉開始。

由上所述，可知日本少壯軍人膺承日本大陸政策傳統，謀掠取滿洲經濟富源以掌握日本「生存命脈」，尤醉心於武力控制滿蒙，使成為日本國家改造運動之實驗場。因此，由軍部少壯軍人革新派所揭舉的國家改造原理，遂成為九一八事變後所謂善後「建設」或「改造」的主要思想背景。在經濟方面，此種思想背景所表現的乃是反資本主義的意識型態，以及由此進一步要求實施日滿一體的經濟統制觀念。其目的乃在避免重蹈資本主義自由經濟之覆轍，並且建立日本自給自足之經濟圈，充實以國防為主體的戰時經濟，使滿洲名符其實的成為日本的生命線。然關東軍少壯軍人在事變後雖能牽制全局，並且在初期的所謂本庄時代中掌握獨裁權力（註三九），惟對於如何實施經濟統制，尤其在「滿洲國」成立後，如何有效發展經濟計劃以符日本滿蒙政策之需要，勢需有周密妥切的調查研究，以及遵行日本政府旨意，擬訂各項計劃方案之專責機構，經調會即在此時代背景下應運而生。

三、經調會之成立及其職權

日本以後進帝國主義國家，初無殖民統治之實際經驗，故不得不取法歐美先進殖民帝國，唯對外實態調查之工作則起源甚早。西鄉隆盛為便於大陸政策之發展，於明治初期（一八七二）即已遣派軍人吏役遠赴朝鮮、滿洲，甚至中國內地進行調查研究（註四〇）。經甲午、日俄兩役之後，日本已領有海外殖民地，對殖民地之研究尤為積極。除繼續進行深入而精密的實態調查外，並大量翻譯歐美先進殖民帝國有關殖民問題之著作，大學亦開設殖民講座，從事殖民政策學之研究（註四一）。於是各種殖民學相關團體機構紛紛成立，而日本大陸發展之殖民政策亦漸告確立。其中被應用於滿洲，且頗具成效者為「文裝的武備論」。

日俄戰後，滿鐵第一代總裁後藤新平於赴任時所提出的「文裝的武備論」，其意義乃是主張充實政治、經濟、工業、農業、醫學、教育等文事設施，作為未來侵略行動之準備，一有緩急，即可協助武裝的軍事行動。簡言之，文裝的武備即是舉

王道之旗而行霸道之實（註四二）。後藤此種殖民政策的理想模式，頗得當局之接納採行，此後直至二次大戰結束，日本在滿洲的經營方針，大抵均依此模式為規範（註四三）。滿鐵經濟調查會之成立，事實上也代表文裝武備之意義。

一九三〇年前後，因經濟恐慌而盛行日滿經濟統制論之際，論者頗多主張以滿鐵作為日本在滿實施經濟統制之代理機關，蓋滿鐵向為日本的「國策公司」，具有深刻的文裝武備意義；其雄厚的人力物力所奠基於滿洲的經濟勢力，誠足以發揮經濟統制之作用。故滿鐵社員北條秀一（後擔任經調會第一部第三班主任）認為，國營事業以外其他事業之統制，唯有滿鐵而已（註四四）。大上末廣（馬克斯主義經濟學家，後擔任經調會第一部第四班主任）更從滿洲的經濟結構進一步指出：「滿洲國家統制之基礎，一言以蔽之，在滿鐵。滿鐵以掌握滿洲一切交通機關為始，而控制鐵、礦、化學工業、電氣、瓦斯，捨滿鐵則滿洲經濟將等於零」（註四五）。而且如就相關立法之規定而言，滿鐵與關東軍之合作關係亦有相當的法律基礎。據滿鐵原「公司設立法」第十三條規定：

「政府對於公司之事業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註四六）

至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四月十一日之勅令第一〇四號又追加規定為：

「關東軍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的公司業務得於必要時指示之。」（註四七）

因此，關東軍如據此規定，當可有效控制滿鐵的經濟活動，並獲得滿鐵所屬各機關之協助以從事武備行動。故如以滿鐵參與滿洲乃至日滿一體之經濟統制，則不僅符合文裝的武備意義，而且事實上關東軍亦急需滿鐵為之提供知識、情報、技術等多方面之援助。尤其九一八事變之後，關東軍雖已決定採行經濟統制原則，然經濟統制之辦法細則以及內容範圍，則非借重滿鐵專技人員為之調查研究乃至立法定案不可。於是事變之初，向來供日本當局諮詢顧問的滿鐵調查課，乃成為關東軍所極欲爭取之合作對象。

按滿鐵調查課於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初成立於滿鐵大連本社，初名調查部，翌年改稱調查課，隸屬滿鐵總務部。調查工作原係後藤新平根據其「台灣經驗」而創設，後藤曾擔任台灣民政長官，主持台灣舊慣調查，深知調查研究工作與殖民統治之密切關係，及出任滿鐵總裁，遂極力提倡調查事業，調查課乃與鐵道課、地方課同為滿鐵事業之三大支柱（註四八）。故世人每謂滿鐵係「國策公司」而非純營利機構，調查課之工作性質應為主要原因之一。蓋調查課工作之目的，乃在調查

中國——尤其是滿蒙——各種法律制度及有關產業、商事、交通等一般經濟事務，以供日本當局之參考；由於其調查研究之對象極為廣泛，所出版之各類調查報告書、調查資料、資料彙報、交涉資料及臨時特報等又極豐富（註四九）；甚至亦可接受有關單位委託之調查事項，如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巴黎事務所接獲關東軍委託調查蘇聯的經濟力與軍事力（註五〇）等。故關東軍對調查課所屬工作及人員頗致厚望，早在九一八事變爆發前三個月，關東軍參謀石原莞爾在滿鐵調查課演說時，即已要求考慮讓滿鐵調查課全面性參與滿洲地區的統轄控制（註五一）。逮事變爆發後，關東軍雖具有控制與統轄滿洲地區的能力，但為順應軍方諮詢所需之綜合性調查，以及為從事策劃及執行任務所需設置之機構，均不得不顧及滿洲地區之戰局與政治情勢之變化（註五二），乃進而要求滿鐵調查課在各方面參與占領地之政治、經濟計劃。如事變爆發之初負責監督占領地行政工作之關東軍「參謀部第三課」，以及繼之而起負責指導監督有關統治業務的「統治部」（即特務部），均網羅不少滿鐵調查課專才（註五三）。

除關東軍基於實際需要而必須倚賴調查課提供協助外，事變之後所興起的滿蒙研究熱及日益增多的業務觀察，亦迫切需要調查課提供各類調查資料。但調查課設於大連滿鐵總部，距事變後關東軍行政中心之奉天（瀋陽）相去甚遠，昭和七年（一九三二）一月五日，乃另設「調查課奉天出張所」，以利資料之提供與人才之借調（註五四），關東軍與調查課遂進一步採取全面性的合作體制。

然就事實而言，滿鐵調查課以職權上之限制，頗難勝任戰局與政治情勢變化之需要。蓋當時關東軍已攻佔錦州，在滿洲樹立傀儡政權以實現日本所謂滿蒙分離政策之時機已熟，如何從事善後「建設」與「改造」工作，尤其是如何實施經濟統制政策，乃為關東軍所迫切關心而力謀促其實現者。惟依滿鐵會社（公司）組織法規定，滿鐵調查課所職掌事項，僅限於業務檢查、規定審查、各種調查統計、從業員之養成訓練、營業報告及年報之編纂、圖書新聞雜誌之訂購及保管等六項（註五五），其地位亦不過滿鐵總務部下之一課而已，勢必難以勝任艱鉅。事實上，因鑑於調查課之職權不足，早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末，日本為開發滿蒙資源，在調查課之外已另成立「臨時經濟調查委員會」，直屬於滿鐵總裁；其下分別設有交通港灣工場、實業、資源、民勢等四部，目的在「提供滿鐵直接有效的資料」，並謀求「調查與經營方針之決定兩者結合」（註五六），質言之，即是為彌補調查課本身職權之不足。故關東軍「統治部」與調查課奉天出張所全面性合作之後，「為期新

國家之建設及健全發展，深感必須在政治、經濟、外交、文化等各項問題上，給予周到的援助與指導，同時『爲順應軍方之諮詢並與之協力合作，有關滿蒙各種事情之調查，建設方案及計劃之研究擬訂』，均必需設立有力的綜合調查、計劃之指導機關」（註五七），當時爲此一膺承重任之新機關催生最力的，首推關東軍參謀石原莞爾。滿鐵經調會成立時與關東軍關係極爲密切，且極力促成其事之滿鐵幹部奧村慎次，即曾指出石原的構想云：

「滿洲事變爆發後不久，約於同年十月間，因奉天關東軍石原參謀及軍方囑託松木俠君（時任滿鐵調查課長）、宮崎正義君以及本人，爲使滿洲新政權各項政策得以定案，盼能成立一軍事機關之組織，唯人才全由滿鐵提供，形式上爲滿鐵之一部局，實際上則在軍方指導下從事活動」（註五八）

石原之構想，顯然是在藉此一「形式上爲滿鐵之一部局」的「文裝」機構，但仍可在關東軍控制之下執行「武備」任務，亦即以掩耳盜鈴方式從事滿洲新政權之各項「建設」與「改造」計劃。由於滿鐵調查課多年來即與關東軍保持極爲密切之關係，共同提携協調從事滿蒙資源之調查，並從事大陸政策等國策事業之研究（註五九），因此彼此合作並無困難。關東軍當局乃立即同意石原之計劃。昭和七年（一九三二）一月十八日，時滿洲戰事甫告一段落，統治部所主持之「滿蒙法制及經濟政策諮問會議」正進行之際，關東軍參謀長三宅光治少將乃正式致函滿鐵副總裁江口定條，正式提出設立經調會要求。同月二十日，滿鐵立即召開董事會議，全體董事無異議贊成，並決定撤廢調查課奉天出張所，將其職權擴大編制而改稱爲「經濟調查會」，原臨時經濟調查會亦同時廢去（註六〇）。至二十六日，經調會章程亦經董事會通過實施，正式成立此一名爲滿鐵附屬機構，而實爲關東軍操縱控制之調查機關。

按經調會章程規定，該會設址於奉天（瀋陽）（第一條，但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廿五日由奉天移往新京長春），直屬於滿鐵總裁，職掌有關經濟計劃之調查及研究（第二條），其地位較直屬滿鐵總務部之調查課爲高。在人員方面，經調會接收調查課全部成員並予以擴充，計編制人員三百餘名，其組織最初設委員會、各部及幹事，分掌各項業務，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委員會：委員會由正副委員長及各委員幹事所構成，是經調會最高權力機關。委員會之委員係由滿鐵總務部、監理部、技術局、地方部、撫順碳礦等各部門主管，經調會各部主查（主查係滿鐵調查機關之一種職稱），以及其他各單位主管所組成。委員會之職權是「決定各部調查研究之大綱，審議調查研究之結果，既得成案，即經委員會議向軍方提出建議，或

經由軍方向『滿洲國』政府提出做為參考案』（註六一）。由於經調會得主動向軍方提出建議案，或經由軍方向「滿洲國」提出建議案，因此其職權已超越僅供諮詢參考的原滿鐵調查課，而具有實質上的立法機關意義，但軍方仍掌握最後的決定權。委員會首任委員長為滿鐵理事十河信二，其後直至一九三六年滿鐵職制修正為止，河本大作、阪谷希一先後均以滿鐵理事任職該會委員長。

(二)部：部之職責，係根據委員會所決定之計劃方案從事各項調查研究，最初共設五部，部之下又設班，均各有專司業務，茲敘述如下：

第一部從事滿蒙一般經濟現狀、日滿俄經濟關係，以及世界經濟之調查。其下設日滿經濟總合設計、經濟統計、產業、勞動、國際經濟、蘇聯事情等六班。

第二部研究農牧、林業、水產、工礦等產業之開發方案，並負責日本所急待解決的移民問題。其下分設農業及農業移民、林業、畜牧鹽業漁業、工業與勞動問題、重工業、礦業等六班。

第三部執掌鐵道、港灣、水運、道路、航空、通信等主要交通事業之研究調查，以及治水、都市計劃等之設計研究。其下分設鐵道、道路及自動車、水運、港灣、空運、通信、治水、都市計劃等八班。

第四部執掌金融、商業、貿易等有關業務之調查研究。其下置貿易、關稅及保稅倉庫、國內商業及度量衡、金融等四班。

第五部執掌財政、外交、教育、文化、社會設施等有關滿洲國一般施政方針之研究。下設財政、外交、各種制度及他部立案法令之審議、教育文化等四班。

(三)室：即幹事室，負責處理會務，分庶務、經理兩班。（註六二）

上述各部之專責任務，論其內容範圍，則含攝之廣，可謂鉅細靡遺；而其性質則主要係針對滿洲經濟問題以及相關事情進行調查研究。但一九三四年以後，經調會因已大致完成「滿洲國」之經濟設計計劃方案（詳後），工作重點乃漸由滿洲轉移至中國本部，故一九三五年二月廿三日滿鐵於總務部下增設「東亞課」，從事東亞各國外交聯繫事宜。經調會亦增設第六部，負責東亞各種事務之調查，以及資料情報之整理保管。據滿洲日報當天所載石本總務部長之談話，可知經調會第六部增

設之原因及工作性質，日報載云：

「滿鐵事業與東亞各地之交涉日益增多，因此新設經調會第六部，擔任東亞全體有關的經濟調查計劃，爲統轄各地滿鐵機關之事業，又於總務部增設東亞課作爲其執行機關。」（註六三）

至於東亞之範圍，石本指出是「除日本、滿洲國及蘇聯以外的其他東亞全境」（註六四），顯然是以中國爲其主要目標。其下並設有總合聯絡經濟調查會其他部班業務之「總合班」，以及對中國經濟從事基本調查的「基礎調查班」等兩班（註六五）。由此亦足以證明日本在達成其滿洲分離政策之後，更進而圖謀對中國本部進行蠶食鯨吞之野心。

至於經調會在滿洲統制經濟結構中之地位，可以由其與關東軍及「滿洲國」之關係探討。就經調會與關東軍之關係而論，主要即是經調會與特務部（原統治部）之關係。特務部原直屬於關東軍司令官，具有「滿洲國」經濟統制中樞機關之各項機能（註六六）。故石原莞爾於昭和七年二月所作『關於滿蒙之開發』一文中，曾指出關東軍的兩大任務在掩護新國家之成立以及促使新國家實施日本的經濟計劃。爲達此目的，「首先必須使關東軍特務部與滿鐵經濟調查會打成一片，並立即全力以赴擬訂計劃方案」，並且「向來特務部所蒐集之各項材料計劃，應全部提供予調查會，新國家施政之狀況亦應不斷向調查會通報，使彼等之計劃得以適應實際情況，同時調查會之立案方針亦得以適時指示新國家」（註六七）。按石原之本意，爲實現日本的滿洲經濟政策，代表軍方之特務部必須藉經調會以制訂計劃方案，更由經調會接受新國家之施政通報並適時指示之。足見石原欲使關東軍特務部自居於優越地位，以經調會權充侵略者之耳目智囊，在此情況下，所謂新國家祇有奉命唯謹，依令行事而已！

再就事實而論，經調會之委員及調查員雖屬滿鐵社員，然本身既無最後決定權，反需受軍方指揮，直與特務部之幕僚無異（註六八），唯兩者相輔相成乃構成所謂關東軍的經濟參謀本部。故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在其「狀況報告」中，亦指出「關東軍特務部的工作內容最近進一步加以修正，與新國家成立後的關係保持密切連繫，特別是利用滿鐵經濟調查會，確立經濟發展中產業開發計劃之根本」（註六九）。三月六日關東軍幕僚與經調會委員會會議時，乃進而要求「經調會必須與關東軍作最密切的協調，尤其是與關東軍特務部結爲一體」（註七〇）。觀昭和八年（一九三三）九月一日大阪每日新聞所載：「經濟參謀本部所擬方案大綱移牒滿洲國實行並監督之」（註七一），可知由特務部與經調會共同組成之經

濟參謀本部職權之專重。故就三者之關係而言，其分工情形恰如石原所謂「特務部決定根本方針，經濟調查會循此方針計劃方案，長春政府及滿鐵則執行計劃方案」（註七二）。

由上所述，關東軍基於殖民政策的文裝武備觀念，當事變之初，即思利用滿鐵的文裝作用達到其「建設」「改造」滿洲之目的，因此與滿鐵採取全面性合作關係。及滿洲新政權即將成立之際，關東軍雖設有特務部以指導並監督各項統治業務，但爲便於擬議各項法政經濟之計劃方案，亟需設置一個具文裝形式，並在軍方掌握下具武備意義的機構。因此乃將滿鐵調查課擴編改組而成立經濟調查會。並強化其權責，提高其地位，俾能秉承關東軍意旨，從事相關問題之調查研究，協助各項計劃方案之擬訂，故本質上經調會之成立及其組織、權責，無疑乃是文裝武備論的具體措施。惟經調會既直屬於滿鐵總裁，且以關東軍特務部幕僚之地位從事法政經濟政策計劃方案之擬訂，交付「滿洲國」實行後，又得接受其施政通報並指示之，足見其地位實遠優於滿鐵原設之調查課。

四、經調會之業績及其影響

經調會成立後，其調查研究之目標與擬訂計劃方案之使命，由當時委員會秉承關東軍意旨，並經委員會議通過，訂定如下：「經濟調查會在謀求滿蒙自身的經濟開發，同時以日滿經濟關係之合理化，以及扶植日本的經濟勢力爲目的，並擬訂滿蒙全境有關經濟部門的綜合性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註七三）。爲達成上述之目標與使命，經調會委員會又訂定擬訂計劃的根本方針爲：

第一：將日滿經濟融合成單一體，並確立兩者之間自給自足的經濟。

第二：確立國防經濟（開發國防資源）。

第三：扶植人口勢力。

第四：滿洲的重要經濟部門不委諸自由放任，而將之置於國家統制之下（註七四）。

由上述經調會之目標與使命，以及行動之根本方針觀之，其第一項事實上即是反映日滿一體的亞洲門羅主義觀念，亦即當時日人所夢寐以求的「亞泰基」，明白顯示日本圖謀建立經濟圈之野心。其第二項乃顯示當時日本軍方所極力提倡的「國

防國家」觀念，亦即以建設國防經濟，積極備戰為國家奮鬥目標，確立滿蒙之國防經濟則在彌補日本軍需資源之不足。第三項乃在解決當時日本過剩的人口壓力，兼以便利長期控制滿洲。第四項乃在建立經濟統制政策，排除資本主義自由經濟。因此，其所象徵之意義，正代表當時日本軍部少壯派、國家改造論者，以及民間右翼團體等向所主張的日滿一體、國防國家、經濟統制等觀念，故經調會之行動方針，事實上即此種觀念之具體化而已。

根據前述四項原則，經調會立即進行各項調查研究並擬訂計劃方案，自該會成立以迄一九三六年九月廢止，前後四年餘期間，其活動情形大略可分三期說明：

第一期自成立以迄同年六月止，乃強化經調會內部組織，確立各項調查方案之具體計劃，以及決定滿洲經濟開發根本方針之時期。至六月十七、八兩日，經關東軍特務部與經調會共同會議，決定以「滿洲經濟統制策」為滿洲經濟開發之根本方針，故此一時期又可稱為政策之確立期。

第二期自一九三二年七月至翌年三月止，為「滿洲國」經濟開發第一期計劃之樹立期。此期間經調會遵循「滿洲經濟統制策」，大略完成產業開發的基本方案。三三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所頒佈的「滿洲經濟建設綱要」，即是綜合此期完成之基本方案而成。

第三期自三三年四月以降屬之，乃滿洲經濟開發方案之發展期。除修正第一期之計劃外，並著手進行樹立第二期計劃，以及從事滿洲資源的一般性調查與經濟基本調查。此外預定進行熱河、興安、黑龍江等省的大規模經濟調查（註七五）。茲將經調會成立初期約一年期間，亦即樹立第一期經濟計劃時期所完成的各項基本方案表列於後，以探討經調會之任務性質及其業績。

經濟調查會擬訂基本方案一覽表（註七六）

	項 目	冊 數	內 容
1	經濟產業	2	滿洲經濟統制方策，滿洲產業開發永年計劃案

9.	8.	7.	6.	5.	4.	3.	2.
貿易	特產	商業	工業	鑛業	土地	農業	移民
1	3	2	18	12	1	4	15
滿洲貿易方策	滿洲特產中央會設置方策、特產取引統制及改善方策、滿洲特產處置方策	滿洲取引（交易）所信託會社方策、滿洲生鮮食料品市場設置方策	滿洲工業開發方策之總括、甜菜糖工業、紡績工業、自動車工業、木漿工業木材防腐事業製材工業、水泥工業、煙草工業、製粉工業、炸蠶工業、麻袋製造工業、製藥工業、硫安工業、火藥類統制及燐寸工業、大豆工業、機械農具製作工業、鐵道工業、陶磁器工業及板硝子工業、畜產加工業、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各方策	滿洲國鑛業法制定方策、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設立方策、滿洲製鐵事業方策、滿洲採金事業方策、滿洲碳礦株式會社設立方策、滿洲石油統制方策	滿洲國土地方策	滿洲協同組合方策、滿洲國濕地調查書、滿洲農作物改良增植方策	滿洲農業移民方策、滿洲農業移民關係資料、入植地調查、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設立方策、拓務省第一次第二次農業移民視察報告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通信	治水	港灣	水上交通	車輛	陸上交通	水產	塩業	林業	畜產
1	2	4	2	1	6	1	2	2	2
滿洲通信事業方策	滿洲治水方策、滿洲運河及水利計劃方策	葫蘆島築港方策	滿洲水運方策、北鮮港爲中心之海陸運輸研究	滿蒙鐵二輪荷馬車改良方策	滿洲鐵道建設方策、滿洲鐵道法制定方策、滿洲特殊自動車交通事業方策、滿洲自動車交通事業方策、滿洲自動車法規制定方策、滿洲國道路建設及道路法制定方策	滿洲水產事業方策	滿洲塩業株式會社設立方策、滿洲塩業方策	滿洲林業方策	滿洲畜產方策、滿洲牛肉輸出事業方策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教 育	財 政	治 外 法 權	會 社 法	通 貨 金 融	保 稅 制 度	關 稅	度 量 衡	保 險	都 市 計 劃
1	2	1	1	5	1	6	1	1	7
滿洲國教育方策	滿洲國財務行政方策、滿洲國財政方策	治外法權及滿鐵附屬地行政問題	滿洲國國籍並會社國籍及資本方策	滿洲通貨金融方策、滿洲通貨金融關係資料、滿洲國際收支調查書	滿洲國保稅倉庫及保稅輸送方策	滿洲國關稅改正及日滿關稅協定方案、日滿關稅協定關係資料、滿洲國第二次關稅改正事情、北鮮國境稅關設置方策	滿洲國度量衡統制方策	滿洲保險行政方策	滿洲都市建設一般方策、新京、奉天、哈爾濱、圖們、北安、牡丹江都市建設方案

30. 勞 働	合 計
3	118
滿洲勞働統制方策	

上述三十項計一一八冊，其中工業、礦業、移民三項共四十五冊爲最多，其次爲陸上交通、都市計劃、關稅、通貨金融四項。由其冊數之多寡，略可推知經調會心力專注之輕重，以及軍方政策之歸趨。惟冊數雖少而仍具重要意義者，如經濟產業、財政、勞働等，皆屬全盤性、策略性計劃，爲「滿洲國」經建計劃的根本方針。各冊前有概況介紹，說明調查立案之源起、開始、經過及結果，並敘述內容要旨與原委，而起草過程中之會議記錄、往來文書、資料，以及關東軍與經調會的歷次計劃方案、決定方案亦均收錄其中。各冊平均約四百頁，甚至有超過千頁者（註七七），於此略可推知經調會執行任務之徹底以及工作效率之高。至於調查員從事調查研究之辛勤情形，據一九二六年入滿鐵公司服務，一九三二年二月以後曾參與調查研究工作的滿鐵調查員天野元之助所述，其工作之情形當略可窺其大概。天野之回憶文中有謂：

「我的調查活動是在滿洲事變爆發以後，從昭和七年（一九三二）二月擔任滿鐵經濟調查會第一部第四班主任時開始活躍的……當時我們擔任滿洲經濟分析工作的人員，那種專心致力的情形頗令人難於忘懷。尤其是在奉天的社員俱樂部，當時第一部全體工作人員起勁的工作，晚上在滿鐵宿舍舉行研究會的情形，思之快慰不已！」（註七八）

此外，經調會最高權力機關的委員會，在各項計劃草案擬議期間之研究討論情形，亦可充分反映經調會在配合關東軍行動上之積極活躍。據統計自一九三二年一月廿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迄翌年三月止，經調會所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即多達七十四次。其餘與特務部舉行的聯合協議會，或與特務部、「滿洲國」共同舉行的聯合研究會亦多達十餘次。而開會之地點，或在大連滿鐵本社，或在奉天、新京（長春），委員會之委員南奔北走，艱苦備至（註七九），其任事之積極負責與不辭辛勞之精神，殆爲經調會工作效率高昂的原因之一。

由經調會完成之各類計劃方案等，依規定均需經經調會委員會討論通過，再呈請關東軍特務部審議後，始得移牒「滿洲國」正式實施。故特務部爲能有效審議經調會所提各項方策計劃案，特設有五個委員會，網羅軍方、關東廳、拓務省等人員

，共同召開聯合委員會會議予以審查。質言之，對於經調會所作之調查報告及所擬之計劃方案，關東軍藉此委員會即可操縱最後的決定權。此五委員會乃根據草案性質而各有專司權責，即：第一委員會負責財政、金融、商業、貿易等案，第二委員會掌握鐵道、河川、港灣、航空、通信、都市計劃等案，第三委員會擔任原始產業（農業、水產、畜產、林業）、移民等案，第四委員會負責工業、鑛山等案，第五委員會審查有關經濟、法制、社會政策等案（註八〇）。上述由經調會完成之各項方案，經特務部各委員會審查後即成為「滿洲國」第一期經濟建設計劃之藍本，亦即確定九一八事變後關東軍「建設」、「改造」滿洲之方針，其影響之鉅，殆屬必然。

就事實而言，上述經調會完成之基本方案，在「滿洲國」的經建計劃中大都成為具體的措施。以移民方案為例，有關農業移民調查及設立拓植公司方案，其後「滿洲國」即據此於一九三六年九月成立「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京（即長春），該公司於一九三八年七月改稱為「滿鮮拓植株式會社」，翌年九月又設置「滿洲拓植公社」（註八一）。在通貨金融方面，經調會的「滿洲通貨金融方策」，亦成為「滿洲國」統一幣制之依據（註八二），其他各項亦多能付諸實施。而綜合各項基本方案訂定而成之「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則屬於全般性、策略性之方案，為「滿洲國」第一期經建計劃之根本藍圖（註八三），也是關東軍掌握「滿洲國」經濟命脈，實現大陸政策的計劃書。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於三三年二月十一日，由關東軍特務部在長春召開聯合研究會審議可決，隨即交由「滿洲國」於三月一日正式宣布實施。其內容計分序說、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經濟統制之方策、交通之充實、農業之開發、鑛工業之振興、金融之整備、商業之助長、財政之確立、私經濟之改善、結論等十一項。其中關於經濟建設的四大根本方針，頗能窺知日本對「滿洲國」的經濟企圖：

第一：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為基調，排除部分階級壟斷資源以及開拓振興實業利益所造成之弊害，以使萬民同樂。

第二：為謀求國內天賦資源之有效開發，促成各部門經濟之全面性發達，對於重要的經濟部門加以國家的統制並講求合理化方策。

第三：資源之開拓、實業之獎勵，悉遵照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精神，廣求資本於世界，特別是先進諸國之技術經驗以及其他一切文明精華之有效利用。

第四：以東亞經濟的融合爲目的，鑑於與芳鄰日本相互依存的經濟關係，重心將置於與日本的協調上，俾使相互扶持的關係益加親密（註八四）。

綜觀上述四大方針，仍不外是反資本主義、經濟統制及日滿一體觀念之具體化。其第三點所謂遵照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精神，不過藉此以誘騙世人，達到承認其傀儡政權之目的而已。故日本真正之企圖只爲一個目的，即在所謂「日滿共存」、「日滿一體」口號下，使「滿洲國」淪爲日本帝國主義之經濟附庸（註八五），成爲日本攫取戰略資源，建立「亞泰基」的殖民地。日本此種企圖，事實上也正是關東軍賦與經調會的任務與使命，因此「綱要」中所謂與日本「相互依存」、「協調」、「扶持」，均不免是主從關係的依存、協調、扶持，甚至是具有強制性、脅迫性的奴役與剝削。

由上所述，經調會成立之後，立即遵循關東軍既定的經濟統制、國防國家、日滿一體之根本方針，積極從事法政經濟之調查研究及擬訂各項計劃方案，因此乃與特務部並爲關東軍的經濟參謀本部。時經調會以高昂之士氣，自委員會以下逮部班之調查員，皆能不辭辛勞、堅忍以成，故工作情形頗著績效。尤其成立初期一年間，經調會爲配合關東軍傀儡政權建立後之經建計劃，先後完成百餘件各類方案，經特務部審議後大多成爲「滿洲國」的經建藍本，其中綜合各基本方案而成之「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尤足以反映經調會奉行關東軍風旨，代擬「滿洲國」經建計劃，以符軍方「建設」「改造」滿洲之企圖，而所謂大陸政策之野心，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文裝武備的手段伎倆，於此實已昭然若揭，無所遁形。

五、結 論

經濟調查會係九一八事變後，滿鐵應關東軍之請而設立，自其成立以迄廢止，前後僅維持四年餘，其時間雖短，而時代意義深長，由此以觀日本大陸政策之動向及其帝國主義之侵略本質，似亦可爲近代中日關係之發展得一證言。茲歸納之如下：

第一，九一八事變雖是日本發展大陸政策的必然結果，而事變主謀者之關東軍因與國內軍部革新派少壯軍人互通聲氣，故事變後成立之經濟調查會，乃關東軍鑑於國內少壯軍人國家改造運動之失敗，謀藉以實現「從滿洲改造日本」之侵略工具。因此，所謂軍部少壯派的國家改造思想，包括反資本主義、經濟統制、國防國家、日滿一體等觀念，皆成爲事變之後關東

軍「建設」與「改造」滿洲的基本原理，也是經濟調查會努力以赴的使命與目標。

第二，就經濟調查會成立之性質而言，基本上是遵循日本殖民政策所慣用的「文裝武備論」模式。蓋經濟調查會由滿鐵調查課擴編而成，其工作人員全由滿鐵提供支援，形式上是滿鐵的附屬機構，具有充分的文裝性質。然關東軍既得施以操縱控制，且得利用之以進行「建設」「改造」滿洲，實現以攫取滿洲利權為目的之第二期大陸政策，則其武備的實質意義亦極為明顯。

第三，就權責與地位而言，經濟調查會雖由滿鐵調查課擴編而成，然本身除直屬於滿鐵總裁而從事調查研究外，另以關東軍特務部幕僚之地位，職司有關法政經濟各項計劃方案之擬訂。待各項計劃方案交付「滿洲國」實行後，又得接受其施政通報並予以適當指示。足見其組織之嚴密、職權之專重、地位之崇隆，均遠優於滿鐵調查課，故能與關東軍特務部共同發揮經濟參謀本部之功能，並使「調查與經營方針之決定兩者結合」。

第四，就業績及影響而言，經濟調查會在奉行關東軍意旨，代擬「滿洲國」經建計劃，順應軍方「建設」「改造」滿洲的武備意義上，其表現確能卓著績效。然「滿洲國」之望風承旨，頒行具有主從關係，甚至具有強制性與脅迫性的經建計劃，其俯仰由人之傀儡本質固已暴露無遺；而日本大陸政策之野心，文裝武備之伎倆，其帝國主義之侵略本質亦已昭然若揭，無所遁形。

第五，經濟調查會名義上為滿鐵附屬機構，實質上則由關東軍操縱控制，除從事各項經濟產業之調查研究以應軍方之諮詢顧問，發揮所謂耳目智囊之作用外，更應當局請託積極進行各類經濟計劃方案之擬訂，以便利軍方大陸政策之發展。故經濟調查會之職權運作及其文裝武備之意義，亦足以充分印證滿鐵乃日本「國策公司」的事實。

註釋

註 一：就日本立場而言，滿洲問題不過是其大陸政策不可避免的一個階段。日本大陸政策之第一個階段是從明治初年至日俄戰後的三十五年間，以朝鮮為其侵略對象。日俄戰後，一則由於合併朝鮮而結束大陸政策之第一階段，同時亦因樹立滿洲之特殊地位，而使大陸政策進入第二階段。參閱橋樑「日滿結合の政治過程」，見『滿洲評論』第五卷第廿三號，頁七三五。

- 註二：滿鐵於明治卅九年（一九〇六）成立時資本金爲二億元，其後不斷增資擴充，計擁有各種關係企業、旁系機構達七十種，其資產總值在二次大戰結束時約爲廿六億七千萬美金，堪稱爲富甲天下之「小國家」。故日人素有「滿鐵王國」之稱。參閱草柳大藏『實錄滿鐵調查部』上冊（朝日新聞社，一九八一年），頁十二至十三。
- 註三：婁立齋『滿洲鐵道公司之特質及其史的發展』，見『東方雜誌』第廿八卷第廿四號，頁三二。
- 註四：安藤彦太郎『滿鐵——日本帝國主義と中國』，（お茶の茶書房，一九六五年），頁六。
- 註五：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二次十年史』下冊，（原書房，一九七五），頁一二五一。
- 註六：參閱草柳大藏，前引書，頁十三至十四。
- 註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滿洲事變と滿鐵』（東京原書房，一九八〇年）上冊，頁四三二。
- 註八：參閱林明德『民初日本對「滿」政策之形成』，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會宣讀論文。又江口圭一『日本帝國主義史論』（青木書店，一九八〇年），頁一二八至一三〇。
- 註九：華旗博夫『滿洲經濟統制論批判』，見『滿洲評論』三卷一號，頁二〇。
- 註一〇：參閱林明德『簡論日本寺內內閣之對華政策』，見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頁四九九至五二八。
- 註一一：「張作霖に對する態度に關する文件」，見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冊，頁五二四。
- 註一二：「東方會議「對支政策綱領」に關する田中外相訓令」，見『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冊，頁一〇一至一〇二。
- 註一三：松岡洋右『動く滿蒙』（東京，先進社，一九三一年），頁二四至二二五。
- 註一四：程光燾『從近二十年日本內閣之更迭觀察日本的對華政策』，見『東方雜誌』卅一卷一號，頁五三。
- 註一五：參閱梁敬錚『九一八事變史述』第三章「事變之陰謀」（世界書局，民國五七年），頁三一至六七。
- 註一六：參閱今井清一・高橋正衛編『現代史資料 4 國家主義運動』（東京みすず書房，一九六三年），頁六六八。
- 註一七：參閱歷史學研究會編『太平洋戰爭史』第一卷『滿洲事變』（東京青木書店，一九七五年），頁二四四。
- 註一八：梁敬錚，前引書，頁三十六。
- 註一九：全上註，又安部博純『急進ファシズム運動論』，見江口圭一編『體系日本現代史——日本ファシズムの形成』（日本評論社，一九七八年），頁一二五至一六六。
- 註二〇：梁敬錚，前引書，頁三十六。
- 註二一：橘樸『國家の成長過程と建國の理想』，見『滿洲評論』八卷一號，頁三七至三八。
- 註二二：橘樸『日本結合の政治過程』，見『滿洲評論』五卷廿三號，頁七三九。
- 註二三：參閱安藤良雄編『兩大戰間の日本資本主義』（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七年），頁九至十一。

註二四：參閱木口善康「恐慌と獨占資本の發展」，收於山崎隆三編『兩大戰間期の日本資本主義』（東京大月書店，一九八〇年）上冊，第二章，頁一〇一至一六四。

註二五：姜君辰「各國的挽救恐慌政策與蘇俄底計劃經濟」，見『申報月刊』四卷七號，頁三十至三一。

註二六：鄭獨步「日本統制經濟的檢討」，見『東方雜誌』三十卷廿三號，頁五一至五二。

註二七：關於一九二〇年代到一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軍部之經濟統制思想，可參閱加藤俊彥「軍部的統制思想」，見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戰時日本經濟』（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九年），頁六七至一一〇。

註二八：見小林龍夫、島田俊彥編『現代史資料7』（東京みすず書房，一九六四年），頁三四三。

註二九：小島精一「日本統制經濟論」，見『東方雜誌』三十卷廿三期，頁五一至五二。

註三〇：齋藤良衛著，王英生譯「日人之日滿經濟統制論」，見『申報月刊』二卷三號，頁七五至七六。

註三一：參閱 Joyce C. Lebra ed., *Japanese's Greater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in World War II* P. P. 1-3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註三二：參閱馬星野「經濟世界的新路——亞泰基」，見『申報月刊』二卷十號，頁十五至二十。

註三三：「國防國家」觀念，是一次大戰以後，日本因不滿英美所建立的世界新秩序，造成朝野對未來戰爭的新體認與危機意識的新自覺，並逐漸形成一種以國防為主體的國家目標。有關「國防國家」觀念之形成，可參閱李永熾「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理念的形成」，載『思與言』十五卷六期，頁三七至四一。

註三四：秋田勉「日滿ブロック經濟の軍義的様相」，見『滿洲評論』七卷二號，頁五一。

註三五：「滿蒙開發方策案」，見『現代史資料7 滿洲事變』（みすず書房，一九八〇年），頁二九一。

註三六：「過渡的便法制度說明理由書」，全上書，頁二八六。

註三七：「軍統治部の設定」，全上書，頁三〇二。

註三八：「滿蒙に於ける法制及經濟政策諮問會議」，全上書，頁三四六至三五一。

註三九：九一八事變爆發之後，關東軍迅即武裝占領全滿，並在司令官本庄繁控制下建立獨裁的軍事統治，此種獨裁權力包含三種力量：（一）在某種程度上排斥中央之控制，（二）指揮日本在滿所有機關，（三）任意控制「滿洲國」。參閱石近「駐滿統制機關と軍部ヘグモニ」，『滿洲評論』七卷七號，時評，頁二一一。

註四〇：西鄉隆盛為實現征韓野心，於明治五年八月與外務卿副島種臣謀劃，遣陸軍中佐北村重賴、別府晉介赴朝鮮，外務省十等出仕池上四郎、武市正韓赴滿洲視察當地之地理風俗，池上並曾旅行中國內地，進行種種調查工作，以為他日有事時預為準備。參閱渡邊幾治郎『明治史講話』（吉川弘文館，一九三六年），頁二〇四至二〇六。

- 註四一：參閱金子文夫著，吳密察譯「日本殖民地研究的展開」，『食貨月刊』第十一卷第八、九兩期。
- 註四二：鶴見祐輔編『後藤新平』卷二（後藤新平伯傳編纂會出版，一九三七年），頁八一五。
- 註四三：大塚實『日本對華政策與滿洲鐵路』，台大政研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九年，未出版），頁一四九。
- 註四四：北條秀一「建設期の經濟政策」，『滿洲評論』四卷廿號，頁三七。
- 註四五：大上末廣「滿洲經濟統制的動向」，『滿洲評論』四卷二十號，頁十八。
- 註四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十年史』（原書房，一九七四年），頁十七。
- 註四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二次十年史』（原書房，一九七四年）上冊，頁三。
- 註四八：草柳大藏，前引書，頁二七至三三。
- 註四九：『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二次十年史』下冊，前引書，頁一二五〇至一二六〇。
- 註五〇：草柳大藏，前引書，頁十五。
- 註五一：稻葉正夫、小林龍夫、島田正彦、角田順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 別卷 資料篇』，頁九十。
- 註五二：野間清「滿鐵經濟調查會設置前後」，見『歷史評論』一六九期，頁七四，一九六四年。
- 註五三：參閱原朗「一九三〇年代の滿洲經濟統制政策」，收於滿洲史研究會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洲』（東京お茶の水書房，一九七二年），頁八至十一。
- 註五四：參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滿洲事變と滿鐵』上冊（原書房，『明治百年史叢書』，一九七九年），頁四三一。
- 註五五：『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二次十年史』上冊，前引書，頁三八。
- 註五六：參閱安藤彦太郎，山田豪一「近代中國研究と滿鐵調查部」，見『歷史學研究』第二七〇號，頁四十。
- 註五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三次十年史』，頁二三八一。
- 註五八：「奧村慎次の野間清宛」，引自野間清「滿鐵經濟調查會設置前後」，前引文，頁七四。
- 註五九：原朗，前引書，頁十三。
- 註六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三次十年史』，頁二三八二。
- 註六一：參閱『滿洲事變と滿鐵』上編，前引書，頁四三二。
- 註六二：全上書，頁四三二至四三四。
- 註六三：若松「滿鐵の對支工作と東亞課新設」，見『滿洲評論』八卷十號，頁三二〇。
- 註六四：全上註。
- 註六五：原朗，前引書，頁三五。

註六六：野谷「關東軍參謀部的設置問題」，『滿洲評論』五卷十一號，頁三二七。

註六七：『太平洋戰爭への道』資料編，前引書，頁一七八。

註六八：熊禾「經濟參謀部と滿鐵とに望む」，『滿洲評論』五卷十一號，頁三三一。

註六九：本庄繁「狀況報告」，見『現代史資料 7』，前引書，頁三九八。

註七〇：見『現代史資料 7』，前引書，頁四〇八。

註七一：轉引自熊禾「經濟參謀部と滿鐵とに望む」，前引文。

註七二：「板垣少將二後事ヲ托スル石原大佐ノ手記」，見『太平洋戦争への道』資料篇，前引書，頁四三二。

註七三：『滿洲事變と滿鐵』，前引書，頁四三二。

註七四：全上註。

註七五：全上註。

註七六：引自原朗，前引書，頁十六。

註七七：全上書，頁十七。

註七八：天野元之助「過ぎ去つた歲月」，見大阪大學『人文研究』第十二卷第八號，一九六一年。

註七九：『滿洲事變と滿鐵』，前引書，頁四三五。

註八〇：參閱原朗，前引書，頁四十四。

註八一：參閱松村高夫「滿洲國成立以降における移民・勞動政策の形成と展開」，見『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洲』第三章，前引書，頁二三五至二五三。

註八二：參閱小林英夫「滿洲金融構造の再編成過程」，全上書，頁一一七至一二一。

註八三：關於「滿洲經濟建設綱要」之制訂經過，可參閱原朗，前引文，頁十九至卅二。

註八四：滿鐵產業部「滿洲經濟統制方策」頁三〇至四二。

註八五：參閱姜念東「偽滿洲國史」（北京一九八一年），頁二六二。